

附件

陕西省集中代收付业务处理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110号）要求，为规范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以下简称集中代收付业务）发展，加强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维护支付清算秩序，防范业务风险，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是指西安代收付中心根据委托人的委托，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代收、代付业务。根据业务处理模式不同，分为批量代收、代付业务和实时代收、代付业务。

西安代收付中心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批量和实时代收付业务的支付系统参与者。

委托人是指与西安代收付中心签订委托协议，委托西安代收付中心办理批量或实时收付款业务的公用事业类和公益类机构。

第三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仅向陕西省内的公用事业类和公益类机构提供代收付服务，严禁向公用事业类和公益类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代收付服务。

第四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参与者包括西安代收付中心、委托人、付款人和银行机构。

第五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的处理时效、资金清算、信息交互遵循小额支付系统的业务处理原则。

第六条 办理集中代收付业务时，西安代收付中心、委托人、付款人、银行机构之间需签订相应的代收、代付协议。

代收协议是指付款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包含付款授权内容的合同协议或与其开户银行机构签订的委托付款授权协议。其包含的要素有：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付款人开户行名称、付款人开户行行号、合同号等。

代付协议是指委托人与西安代收付中心签订的付款协议，或与其开户银行机构签订的委托付款授权协议。其包含的要素有：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付款人开户行名称、付款人开户行行号、合同号等。

第七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需对相应的代收、代付协议进行集中核验，即核验委托人发起的代收、代付业务信息与代收付协议库中的代收、代付协议信息的一致性。各参与银行机构不再进行协议核验。

第八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或银行机构办理集中代收付业务时，应根据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规则进行业务安全性、合法性检查。

第九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可以根据运行维护需要，暂停集中代收付业务办理，但应将具体的停启运时间提前予以公告，并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报备。

第十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处理期限遵循以下规定，如遇法定节假日和小额支付系统停运日自动顺延。

(一) 批量代收、批量代付业务处理期限为 $T+N$ ($0 \leq N \leq 5$)， N 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二) 实时代收、实时代付业务处理时限不超过 20 秒，小额支付系统在日切时将未终态的实时代收付业务作逾期退回处理。

第十一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种类及业务种类代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维护。

以“0”开头的业务种类编码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的业务种类；以“9”开头的业务种类编码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自定义的业务种类。

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为收、付款人出具的记账凭证应包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要素。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陕西省内集中代收付业务实施统一监管。

第二章 集中代收付业务开办

第十四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开办。

(一) 办理集中代收付业务的委托人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其它相应证明材料至西安代收付中心申请办理代收或代付业务。

(二) 西安代收付中心对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将委托人申办材料和《陕西省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审批表》（具体格式见附表）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西安代收付中心与委托人签订相关协议。

(三) 付款人与收款人签订包含付款授权内容的合同协议，或与其开户银行机构签订委托付款授权协议，办理代收业务。

(四) 付款人与西安代收付中心签订代付协议，办理代付业务。

第十五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终止。

(一) 代收业务终止。在确认所有业务处理完成后，西安代收付中心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交《陕西省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审批表》，批准同意后，为委托人办理代收业务终止手续。

(二) 代付业务终止。在确认所有业务处理完成后，西安代收付中心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交《陕西省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审批表》，批准同意后，为委托人办理代付业务终止手续。

第十六条 集中代收付协议库建立。

西安代收付中心依据委托人或银行机构发送的代收、代付协议信息建立集中代收付协议库，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银行机构不再建立协议库。

第十七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应协商委托人编制集中代收付协议号，协议号编码规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号应包含地区代码、委托人代码、业务种类代码、自定义代码等要素，且具有唯一性。

集中代收付协议号确定后，委托人应告知付款人。

第十八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或银行机构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应信息对集中代收付协议库中的代收、代付协议信息进行维护。

(一) 代收协议新增。委托人根据协议号与付款人签订包含付款授权内容的协议，并将纸制材料或电子协议信息(银行机构通过小额支付系统编制的“批量客户签约协议管理报文”)报送或发送至西安代收付中心，纳入集中代收付协议库管理。

付款人根据协议号，与其开户银行机构签订委托付款授权协议，并将电子协议信息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西安代收付中心，纳入集中代收付协议库管理。

(二) 代付协议新增。委托人根据协议号与西安代收付中心签订代付协议，并将协议信息纳入集中代收付协议库管理。

委托人根据协议号与其开户银行机构签订委托付款授权协议，并将电子协议信息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西安代收付中心，纳入集中代收付协议库管理。

(三) 代收、代付协议的撤销。代收、代付协议撤销应遵循“谁增加，谁撤销”的原则。

第十九条 代收、代付协议信息变更时，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送的协议信息，应采用先撤销原协议信息，再增加新协议信息的方式进行变更处理；银行机构向西安代收付中心传递纸制变更信息的，由西安代收付中心进行变更处理。

第三章 集中代收付业务处理

第二十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包括以下种类：

- (一) 批量代收业务；
- (二) 批量代付业务；
- (三) 实时代收业务；
- (四) 实时代付业务。

第二十一条 批量代收付业务遵循“实时确认、定时回执”的处理原则，实时代收付业务遵循“实时确认、实时回执”的处理原则。

第二十二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发起代收、代付业务后，发现原业务有误，且未纳入轧差的，西安代收付中心可对原业务进行撤销处理。

第二十三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在当日 10: 00 之后不能发起业务处理期限为 T+0 的批量代收付业务。

第二十四条 收付款银行机构应及时处理集中代收付业务，在小额支付系统规定期限内进行业务确认、返回业务回执。

第二十五条 收付款银行机构对处理失败的集中代收付业务应在进行业务确认或业务回执时准确返回业务拒绝代码。使用“其他错误”代码时应在回执附言项注明失败原因。

第二十六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入账失败时，付款行应根据业务入账失败回执，及时退款给付款人。

第一节 批量代收业务

第二十七条 批量代收业务是指西安代收付中心根据委托人委托，定期从多个已签约付款人银行账户收款的业务。其特点是一个收款人向多个付款人收取款项。

第二十八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批量代收指令后，对业务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对协议进行核验。检查、核验未通过的退回委托人。

第二十九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对检查、核验通过的批量代收业务，确定处理周期 N，并按照相同的收款人、业务类型、付款清算行、收款清算行、业务处理周期组批量代收业务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经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付款清算行。

第三十条 付款清算行收到批量代收业务报文，核验数字签名，并对报文格式、每笔业务权限和金额上限等进行合法性检查。对批量代收业务报文中扣款成功（成功金额 ≥ 0 ），及时（不得晚于批量代收业务到期日 13:00）组“批量代收业务回执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经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收款清算行。

第三十一条 收款清算行收到批量代收业务回执报文，检查收款人账号、户名及账户状态。根据检查结果实时组代收付业务收付款确认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实时发送至小额支付系统。

收款清算行检查通过的，组“已确认”代收付业务收付款确认报文，付款清算行、收款清算行收到“已排队”、“已轧差”

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批量代收业务回执报文，分别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收款清算行检查未通过的，组“已拒绝”代收付业务收付款确认报文，付款清算行、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已拒绝”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分别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二节 批量代付业务

第三十二条 批量代付业务是指西安代收付中心根据委托人委托，定期从委托人银行账户付款给多个收款人的业务。其特点是一个付款人向多个收款人支付款项。

第三十三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批量代付指令后，对业务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对协议进行核验。检查、核验未通过的退回委托人。

第三十四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对检查、核验通过的批量代付业务，确定处理周期 N，并按照相同的付款人、业务类型、付款清算行、收款清算行、业务处理周期组批量代付业务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经小额支付系统发送付款清算行。

第三十五条 付款清算行收到批量代付业务报文，核验数字签名，并对报文格式、每笔业务权限和金额上限等进行合法性检查。对批量代付业务包中业务扣款成功的，付款清算行应实时组“已付款”代收付业务收付款确认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实时发送至小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将原批量代付业务报文转发至

收款清算行。

第三十六条 付款清算行对批量代付业务包中全部扣款失败的，组代收付业务拒绝通知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经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西安代收付中心，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收款清算行收到批量代付业务报文后，检查收款人账号、户名及账户状态。并根据检查结果在第 N 日日切前组批量代付业务回执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发送至小额支付系统。

第三十八条 收款清算行收到“已排队”、“已轧差”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付款清算行、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批量代付业务回执报文，分别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三节 实时代收业务

第三十九条 实时代收业务是指西安代收付中心根据委托人委托，实时从一个已签约付款人银行账户收款的业务。其特点是一个收款人向一个付款人单笔、实时收取款项。

第四十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实时代收指令后，对业务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对协议进行核验。检查、核验未通过的退回委托人。

第四十一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检查、核验通过的实时代收业务，组单笔实时代收业务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经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付款清算行。

第四十二条 付款清算行收到实时代收业务报文，核验数字

签名，并对报文格式、业务权限和金额上限等进行合法性检查。检查通过且扣款成功的，付款清算行组实时代收业务回执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经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收款清算行。

第四十三条 付款清算行对检查通过但扣款失败的，组代收付业务拒绝通知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经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西安代收付中心，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四十四条 收款清算行收到实时代收业务回执报文后，检查收款人账号、户名及账户状态。并根据检查结果实时组代收付业务收付款确认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发送小额支付系统。

收款清算行检查通过的，组业务状态为“已确认”的代收付业务收付款确认报文；收款清算行、付款清算行收到“已轧差”通用处理确认报文，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实时代收业务回执报文，分别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收款清算行检查未通过的，组业务状态为“已拒绝”代收付业务收付款确认报文；付款清算行、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已拒绝”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分别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四节 实时代付业务

第四十五条 实时代付业务是指西安代收付中心根据委托人委托，实时从委托人银行账户付款给收款人的业务。其特点是一个付款人向一个收款人单笔、实时支付款项。

第四十六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实时代付指令后，对业务

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对协议进行核验。检查、核验未通过的实时代付业务退回委托人。

第四十七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检查、核验通过的实时代付业务，组单笔实时代付业务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经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付款清算行。

第四十八条 付款清算行收到实时代付业务报文，核验数字签名，并对报文格式、业务权限和金额上限等进行合法性检查。检查通过且扣款成功的，组“已付款”代收付业务收付款确认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发送小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将原实时代付业务报文转发至收款清算行。

第四十九条 付款清算行检查通过但扣款失败的，付款清算行组代收付业务拒绝通知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后经小额支付系统发送至西安代收付中心，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五十条 收款清算行收到实时代付业务报文后，检查收款人账号、户名及账户状态。并根据检查结果，组实时代付业务回执报文，加编数字签名发送小额支付系统。

第五十一条 收款清算行收到“已轧差”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付款清算行、西安代收付中心收到实时代付业务回执报文，分别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五节 代收、代付业务的撤销

第五十二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根据业务需要可组代收代付撤

销申请报文，对代收、代付业务进行撤销。

第五十三条 小额支付系统收到代收代付撤销申请报文后，检查被撤销业务对应的代收、代付回执业务报文的状态。

若代收、代付回执业务未轧差，小额支付系统撤销该业务及其对应的回执业务，并通过代收代付撤销应答报文将撤销结果返回西安代收付中心，将业务撤销情况通过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告知收、付款清算行。

若代收、代付回执业务已轧差，小额支付系统通过代收代付撤销应答报文将撤销失败的原因返回西安代收付中心。

收、付款清算行在收到代收付业务撤销通知后，收款清算行立即中止被撤销的代收、代付业务流程，付款清算行根据以下情形对被撤销的业务进行处理：

情形一：若付款人账户尚未被扣款，代收付业务流程中止，停止扣款操作；

情形二：若已对全部或部分付款人账户进行扣款处理，且未向小额支付系统返回回执，应及时向付款人账户退回已被扣款项，停止向小额支付系统返回回执操作；

情形三：若已返回回执，但被撤销业务未终态，应及时向付款人账户退回已扣款项，代收付业务终止。

第四章 安全控制

第五十四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及银行机构应遵守本细则及其

他支付结算制度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证集中代收付业务安全、正确处理。

第五十五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应建立起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集中代收付业务处理系统，并按照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运维和管理，不得将业务外包。

第五十六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及银行机构应建立集中代收付业务岗位职责分离制以及业务授权制，确保业务处理的安全性。

第五十七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及银行机构应确保集中代收付业务处理系统的安全性，保证重要交易数据的不可抵赖性、数据存储的完整性、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并妥善管理在业务处理系统中使用的密码、密钥等认证数据。

第五十八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应制定与委托人间的业务信息交互安全标准和数据接口规范。委托人发起、接收代收付业务信息时，应当遵守相关安全标准和数据接口规范。

第五十九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处理系统应保证对支付交易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第六十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联机储存集中代收付业务数据时间至少为3个月。业务信息脱机保存时间比照同类会计档案处理。

第六十一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及银行机构应建立集中代收付业务运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将有关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事项报告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第六十二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及银行机构应妥善保管集中代

收付业务涉及的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对客户资料信息、交易记录等严格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拒绝除客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西安代收付中心及银行机构使用客户资料、交易记录等，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许可和客户授权的范围。

第六十三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及银行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发送、接收和处理业务信息，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截留挪用客户资金。因业务处理不当，影响客户资金使用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应建立陕西省集中代收付业务办理情况季报告制度，每季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集中代收付业务办理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第五章 差错处理

第六十五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的差错处理应遵守据实、准确和及时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西安代收付中心及银行机构应指定相应部门和业务人员负责集中代收付业务的差错处理工作，并明确权限和职责。

第六十七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检查失败处理。西安代收付中心对委托人发起的集中代收付业务进行合法性、安全性检查时，

检查失败的业务采取整包退回，注明错误原因，记录检查失败操作日志。西安代收付中心应协同委托人查明事件的发生原因。

第六十八条 集中代收付业务协议核验失败处理。西安代收付中心对代收付协议核验时，核验失败的业务，注明错误原因，应单独组包退回委托人，记录核验失败操作日志。

第六十九条 业务异常处理。西安代收付中心对收、付款银行机构无法正常处理的批量、实时代收付业务，均应作撤销处理，并通知委托人。

第七十条 其它业务差错遵循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差错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陕西省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审批表

入网单位基本信息	审批类型	业务开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代收付业务信息	入网方式	直联报文 <input type="checkbox"/> WEB <input type="checkbox"/>		
	报文格式	标准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方式	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付)费项目名称		费项代码	
	收(付)款开户银行名称1			
	收(付)款账户名称1			
	收(付)款账号1		开户银行行号1	
	收(付)款开户银行名称2			
	收(付)款账户名称2			
	收(付)款账号2		开户银行行号2	
业务类型	代收: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 <input type="checkbox"/>			
	代付: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意见	西安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人(签字): _____ 盖章(公章) _____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支付结算处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人(签字): _____ 盖章(公章) _____		
备注	一式二份, 审批单位各留一份。			

